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19]38号

送件单位	安渡生物医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安渡生物医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、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安渡生物医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正泰中自科技园入园企业申请表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，按环评申报的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。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9幢附楼三层（租用杭州泰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），建筑面积约1223.5平方米，项目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实验研发，建成后，主要从事药代动力学、药效动力学和抗药抗体分析，预计年分析10000个样本数据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19年12月9日

第1页共1页

